

2025 年“公益体彩 快乐操场”体育器材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0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6 层

乙方：吉康恒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 6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公益体彩 快乐操场”启动活动及器材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1	SMC 乒乓球台(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宏康健	张	2	1820	3640	送至指定的乡镇小学
2	双杠(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宏康健	副	1	1230	1230	送至指定的乡镇小学
3	平梯(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宏康健	副	1	2010	2010	送至指定的乡镇小学
4	5 人制足球门(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宏康健	副	1	2100	2100	送至指定的乡镇小学
5	4 号排球(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利生	个	10	70	70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6	7 号篮球(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利生	个	10	85	85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7	4 号足球(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利生	个	10	98	98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8	乒乓球拍(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马琳	副	10	43	43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9	乒乓球	红双喜	个	100	3.2	32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0	羽毛球拍(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豪天	副	10	50	50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1	羽毛球	LONEX	个	120	2.6	312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2	短跳绳	靓健	条	20	10	20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3	长跳绳	靓健	条	2	18	36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4	拔河绳	靓健	条	1	290	29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5	飞盘(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ASA	支	10	12	12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6	铝合金接力棒(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ASA	个	5	7	35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7	比赛对抗背心(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ASA	件	24	10	24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18	小体操垫(印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威佳	块	5	45	225	送至指定的乡镇小学
19	标志桶	ASA	个	30	10	30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20	口 哨	中亚	个	5	4.4	22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21	秒表	天福	个	2	87	174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22	象棋(含皮革棋盘)	嘉豪	副	1	42	42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23	充气毛毛虫 5 米(含充气泵)	ASA	个	2	550	110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24	捐赠牌匾(国标优质 1.2 不锈钢板)	ASA	块	1	160	160	河南省直辖市各体彩分中心
单套器材价格		大写：壹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16016.00 元
50 套器材价格	大写：捌拾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800800.00 元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

1、总价为人民币：800800 元，大写：捌拾万零捌佰元整（含税价）。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货物及其附属配件等的采购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80%，即人民币：640640 元，货到指定地点，乙方完全交付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的发票、验收清单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15%，即人民币：128128 元，尾款 5%，即人民币：32032 元作为质保金 1 年后支付；以上付款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户 名：吉康恒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107364000000120

第三条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及工期

（1）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所有货物及其附属配件等分别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含送货上楼）。

3、货物的验收

（1）合同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均需要盖章。

(2) 验收的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3)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有关事项，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5) 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全部按时交付。补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承担所有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

3、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负有免费保修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甲方的要求退还货款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退、换或更换的货物经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的，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做为违约金。

4、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货物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若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所有损失和解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691586189@qq.com 收件人：刘鹏昆，电话：15516953224；

乙方邮箱：840048476@qq.com 收件人：李小娟，电话：15136017074。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吉康恒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肖艳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